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纪念品采购

合同编号: SDGP371000000202502000075F 001

计划编号: 37100000040400220250015

采 购 人: 威海市中心血站

供 应 商: 山东鑫创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山东鑫创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纪念品采购项目（SDGP371000000202502000075）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纪念品采购。

2. 供货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3. 供货内容和范围：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二、供货期

2025年5月9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壹佰捌拾肆元（¥106,184.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慈红雯。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106,184.00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0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1、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全部供货完毕（以先到为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采购人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将

合同总金额的 65%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三次付款：验收确认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将合同剩余 5% 支付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

2、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3、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4月25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环翠区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2025/04/25 14:13:03

供应商:



2025/04/25 11:03:2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威海市青岛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2025/04/25 14:13:13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530011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南山郡山语绿城居民小区御景苑 16 号 3 单元 505 室

2025/04/25 11:03:27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表 人:

电 话: 1856312869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山路支行

账 号: 210445291977

邮 政 编 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 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 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 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 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 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

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30%。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转账付款。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隋 昱，联系电话：0631-5300117。

供应商交货代表：慈红雯，联系电话：13465206650。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

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 2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	单位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1	不锈钢保温壶	起翔	800ml、QX800	1. 容量为 800ML; 2. 杯身内外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3. 内置 304 不锈钢滤网 4. 杯身采用高温喷塑烤漆工艺制作 5. 内塞开关采用食品级 PP 材质。 6. 可按客户要求印字及印制 LOGO 7. 供货方式：箱装，每箱重量不超过 10KG，按要求分批进行供货。	3000	个	浙江省金华市	永康市起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42	6126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大肚水壶	欣美雅	1300ml、XMY-13	1、材质：食品级材质，安全无害，不含有毒物质双酚 A.；杯身材质：Tritan 材质；杯盖材质：PP 塑料+密封硅胶 2、尺寸：高 180mm+宽 115mm；容量 1300ml； 4、产品特性：360° 密封防漏倒置不漏水，内置吸管即开即饮，自弹式一键开盖，双饮设计；便携手柄，斜跨背带设计；可拆卸茶漏，带刻度；耐温 -20 ℃ ~100℃；坚固耐摔。 5、执行标准：QB/T4049 《塑料饮水口杯》 6、其它：多种颜色可选，可按客户要求印字及印制 LOGO。 7、供货方式：箱装，每箱重量不超过 10KG，按	2200	个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丰逸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42	44924.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要求分批进行供货。

合价：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合同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技术服务承诺

- 1、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售后服务整体发展规划、客户服务规范与管理程序。同时负责处理用户投诉及咨询热线等日常运作。
- 2、专业技术服务中心：以经理挂帅，并配备专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为所有的公司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建立详细的用户档案，以及对其下属维修中心的日常支持与监督工作。
- 3、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组织应与有代表性的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联系，及时取得用户对产品的各种意见和要求，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和保养产品。
- 4、维修服务：维修服务一般分为定期与不定期两类。定期技术维修是按产品维修计划和服务项目所规定的维修类别进行的服务工作。不定期维修是指产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偶然事故而需要提供的维修服务。
- 5、安装调试服务：根据用户要求在现场(或指导用户)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 6、供应服务：向用户提供产品的有关备品配件和易损件。

（2）培训服务承诺

为确保该项目能够保证使用方了解掌握基本原理、使用和维修、维护技术，做到无障碍使用和维修保养。在项目实施之前，我们将安排技术人员对当地人员进行对产品基本原理、使用和维护保养有全面的理论讲解和实践讲解。培训内容有产品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技术、需要准备的工具、安全规范及使用步骤等技术资料。技术指导培训资料主要以图片为主来进行讲解，通俗易懂。

具体措施：

- 1、技术指导培训资料发给操作使用人员。
- 2、委派有经验的技术指导人员到现场对当地的使用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实际动手能力培训，并且做好培训演示。
- 3、对使用、操作人员分组进行使用，检验培训效果，考核合格后，再分配使用操作工作任务。

4、由技术人员现场全程跟踪检查产品质量。

我们忠实的承诺：完全能够保证使用方了解掌握产品的基本结构与原理、使用和维修、维护技术，做到无障碍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

(3) 售后服务承诺

①售后服务体系

我司贯彻“诚信正直、成就客户、完善自我、追求卓越”的宗旨，本着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思想，致力于提供高质量、全方位、全面完善的售后支持服务，确保产品稳定运行，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严守职业道德，同时不断学习，提高技术业务水平，努力维护客服中心的信誉，热诚为客户服务，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以“热情耐心、业务娴熟、回复及时、用户优先”的专业素质，提供优质的客服平台，以快捷的工作效率，迎接用户的每一次需求。

我司一贯秉承“诚信正直、成就客户、完善自我、追求卓越”的宗旨，贯彻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思想，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我司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宗旨体现在以下方面：

服务总则

1、服务作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坚持为每一位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售后服务。客户是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对象，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成为企业生存壮大的关键。

2、质量第一，客户至上。将优质的产品提供给客户，本身就是最佳服务，把客户放在第一位，充分关注我们的客户是公司经营的出发点。

3、做售后服务工作，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的权益，及时收集产品在出厂后的质量问题，把客户权益和企业利益统一起来，努力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对产品质量负责。

服务承诺

1、对售出产品，向客户公开承诺：质量第一，顾客至上。

2、对售出产品，均要建立售后服务档案，长期跟踪服务。

3、听取客户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努力让客户满意。

4、对售出产品，保质保量，对售出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最大努力满足客户诉求。

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响应时间：7*24 小时即时响应。

到达现场时间：1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工作。

完成修复时间：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重大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

不能修复的保证措施：提供备品备件或按甲方要求重新更换。

质保期内措施：免费更换产品。

质保期外措施：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服务。

公司售后服务部门本着用户至上、服务第一的原则凭借本地雄厚的技术实力、完善的服务体系及双方在工作流程上的联系，承诺为用户单位提供及时、高效、可靠的服务。

我公司售后服务部门能够为用户提供如下服务：

我公司设有 24 小时热线电话，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技术支持服务，可随时接收故障的反馈和申报，我公司将根据故障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的问题进行响应及解决。我公司售后服务部门配备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并有节假日值班制度，可根据用户申报问题的具体情况随时对用户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①、服务理念 ----全程全面全天候专业化服务

服务体现了公司一个品牌的实力和承诺，凭借雄厚的实力，全心全意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尽心尽力保障用户产品正常使用。

②、服务宗旨 ----服务第一、顾客至上

公司奉行“服务第一、顾客至上”的服务宗旨，时刻以客户利益为重，处处为客户着想，不断地开拓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

③、服务规范 ----诚信、专业、高效、迅捷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建立了标准、规范的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迅捷的优质服务，力争以全面、细致的服务让客户满意，进一步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心与认同。

④ 服务承诺----质保期/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

⑤定期走访。我们对大型工程用户采用专人定期（三月期和一年期）走访方式，听取用户意见，现场解决用户存在，并依此作为公司服务人员的综合评定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